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楊馥瑜

電話：04-37061255

電子信箱：e-134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09030000E_1155700421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請貴校惠予薦派教師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第二十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5年1月9日南大本土字第1150000449號號函及本署115年1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03176號函（諒達）續辦。
-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文課程或客語文課程師資應取得各該語別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師應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三、經查貴校校內尚無取得本土語能力認證中高級(族語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或114學年度以直播共

電子
文
時

2



學方式開設本土語課程，請依開課需求薦派教師並排列優先順位，俾依序遞補，另直播共學量能有限，建請提早規劃相關師資整備。

四、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自111年1月起陸續辦理旨揭培訓課程，請貴校積極薦派教師參訓（第二十梯次），相關資訊如下：

(一)課程日期：115年3月15日(星期日)、3月21日(星期六)、3月22日(星期日)、3月28日(星期六)、3月29日(星期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4：20，共計5日，30小時。

(二)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課程（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內說明）。

(三)課程班別：

1、臺灣台語班（共計1班、每班200人）。

2、原住民族語班（泰雅族語1班，每班15人）。

(四)薦派與報名資格：

1、第一順位：高級中等學校依照各語別薦派資格，薦派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各語別各校最多薦派2名（請上傳旨揭計畫附件1「第二十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1)臺灣台語班：高級中等學校內尚未取得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至多2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2)原住民族語班：原住民重點學校之高級中等學校

內，尚無取得原住民族語認證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至多2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 2、第二順位：國民中學有意願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學校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請有意願之教師直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 3、第三順位：國民小學有意願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學校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請有意願之教師直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 4、本課程是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取得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能力高級以上證書，因此薦派老師需具備日常對話之能力，並且務必自行報名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

(五)報名方式：高級中等學校須完成以下兩步驟，方完成報名；逾期將不予受理。

- 1、第一步驟：於115年2月13日(星期五)前填寫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QR2R9hcCwUHC8rwT7>)，並上傳附件1「第二十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 2、第二步驟：請各校薦派老師自115年1月19日(星期一)起至3月1日(星期日)止，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

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之通訊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連繫。

(1) 臺灣台語班課程代碼：5422627。

(2) 原住民族語班(泰雅族語)：5422628。

(六) 審核結果：

1、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進行資格審核。審查結果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審核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2、課前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信箱。

五、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電子信箱：fang01162@gm2.nutn.edu.tw。

六、檢附旨揭計畫1份。

正本：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竹

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



裝

訂



24

線